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1年6月 | 第 06/2021 期

PCT 工作组

PCT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以线上线下混合形式召开。

在普遍业务中断的情况下加强 PCT 保障措施

工作组同意将以下对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的修改建议提交给将于 2021 年 10 月举行的下次 PCT 大会（参见文件 PCT/WG/14/11）通过：

- 当相关方请求宽免对 PCT 实施细则期限的延误时，允许专利局免除对证据的要求；
- 允许业务普遍中断的专利局设立最长两个月的可续展延期，PCT 实施细则中所有在此期间届满的期限都将延长至该期限结束。

工作组还讨论了各知识产权局在实施国际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新冠肺炎大流行的解释性说明和建议的专利合作条约实务调整”（文件 PCT/WG/14/9）方面经验的报告。

在先国际申请的认证副本

工作组考虑了在国际申请被用作在后申请中的优先权要求基础的情况下允许将国际申请的登记本用作认证副本的基础（文件 PCT/WG/14/16）。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国际局代表受理局将在先国际申请的副本存入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的做法。但是部分代表团提出了一些问题，包括所涉及的申请数量是否足以证明实施此做法所需的 IT 开发成本是合理的，以及提议的认证方法或提议的任何认证形式是否符合《巴黎公约》第 4D 条(3)的要求。工作组邀请有关各方解决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修订提案。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研讨会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序列表工作组

工作组注意到一份报告序列表任务组工作的文件（文件 PCT/WG/14/5）。关于实施时间表，秘书处指出，该任务组正在考虑一项推迟“大爆炸”式过渡日期的建议，并邀请任何尚未参与的专利局加入该论坛的讨论¹。

将专利审查高速路正式纳入 PCT

工作组审议了日本、韩国、英国和美国提出的修订 PCT 实施细则和修改行政规程的提案，以便通过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正式纳入 PCT 体系来加快国家阶段审查（文件 PCT/WG/14/10）。虽然一些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了兴趣，但也有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担忧，特别是关于专利局的工作量、处理 PPH 请求所需的更大的灵活性以及该提案如何与 PCT 体系的目标相关联等问题。工作组请日本、韩国、英国和美国考虑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并在工作组之后的会议上提交修订提案。

电子服务

工作组批准了转向对国际申请进行全文处理的提案的总体方向，并邀请国际局继续与专利局和用户群体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文件 PCT/WG/14/8）。

工作组还注意到一份关于改进 PCT 电子服务的现行举措的报告。几个继续接受 PCT-SAFE 申请的受理局向工作组通报了他们的准备工作进展，这将使国际局能够停用 PCT-SAFE。预计对 PCT-SAFE 的支持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停止。

其他问题

工作组还审议了有关以下内容的报告：

- 专利审查员培训的协调工作（文件 PCT/WG/14/13）；
- 关于使用电子学习资源培训实质专利审查员的调查（文件 PCT/WG/14/15）；
- PCT 技术援助的协调（文件 PCT/WG/14/17）；
- PCT 最低限度文献任务组（文件 PCT/WG/14/4）；
- 五局 PCT 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的评估阶段（文件 PCT/WG/14/6）。这一阶段涉及国际局对试点参与者的调查，于 2020 年开始，并将于 2022 年 6 月结束；
- 关于英国知识产权局作为指定局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专利局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就他们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制作的国际检索报告提供反馈意见的试点。美国专利商标局于 2021 年初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加入了试点，更多国际检索单位也受到了参与试点的邀请（文件 PCT/WG/14/12）；
- WIPO 费用转付服务（文件 PCT/WG/14/7）；
- 第二十八届 PCT 国际单位会议（文件 PCT/WG/14/2 和《PCT 通讯》第 04/2021 期）；
- 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有关的国际申请（文件 PCT/WG/14/3）。

¹ 任务组之后就“大爆炸”式过渡日期推迟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达成一致，并已邀请国际局发布通函，就推迟事宜咨询所有知识产权局。

总结和文件

主席总结（文件 PCT/WG/14/18）可在 WIPO 网站中该会议的会议文件页面获取：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62348

会议报告草案也会适时在该页面进行发布。

WIPO 缴费平台已可以在线缴纳 PCT 费用

缴纳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申请费和缴纳给国际局的补充国际检索费

自 2021 年 6 月 14 日起，以下 PCT 相关费用的在线缴纳通过 WIPO 缴费平台管理：

-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新国际申请所需缴纳的费用（瑞士法郎、欧元、美元）；
- 向国际局缴纳的补充国际检索费用（仅限瑞士法郎）。

在线缴费方式以及每种方式接受的相应货币保持不变：

- WIPO 往来账户（仅限瑞士法郎）；
- 信用卡（瑞士法郎、欧元、美元；美国运通卡仅限瑞士法郎）；
- PayPal（瑞士法郎、欧元、美元）；
- 银行转账（瑞士法郎、欧元、美元）。

当前访问在线缴费功能的流程没有变化，因此用户应该继续照常操作，但是会有一个新的用户界面。新界面的屏幕截图转载于以下地址：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1597>

如果您的 WIPO 账户与 WIPO 的往来账户相关联，后者将被设置为默认缴费方式，但可以选择信用卡或 PayPal 作为替代缴费方式。此外，如果直接从 ePCT 访问缴费平台，由于两个平台间的集成得到了提升，您不再需要重新输入往来账户的用户名和密码。

请注意，在以瑞士法郎缴纳费用时，“银行转账”不能作为 WIPO 往来账户持有人的替代缴费方式，因为任何以瑞士法郎进行的此类转账将自动作为给往来账户余额进行充值处理。

更多有关向 WIPO 在线缴纳 PCT 费用的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1597>

可通过以下网址访问缴费平台：

<https://www3.wipo.int/epayweb/v2/summary.xhtml>

更多有关缴费平台的信息和帮助，请联系：

<https://www3.wipo.int/contact/en/area.jsp?area=finance>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经济部知识产权司（黑山）将开始受理和处理电子形式国际申请

欧洲专利局将不再接受 EPO New Online Filing（CMS）系统提交申请

将停止接受使用 PCT-SAFE 提交国际申请的专利局

作为受理局的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提醒

正如先前在《PCT 通讯》第 05/2021 期（以及对于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第 02 和 04/2021 期）中宣布的，作为受理局的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不再接受使用 PCT-SAFE 软件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强烈建议任何向作为受理局的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或国际局提交申请的 PCT-SAFE 用户尽快开始使用 ePCT-Filing。所有向作为受理局的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或国际局提交的 PCT-SAFE 申请草稿都应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午夜（当地时间）之前提交至选定的受理局。

建议所有 PCT-SAFE 用户在方便时尽早转换至 ePCT-Filing（如果所选受理局接受）。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当前可使用 ePCT-Filing 的受理局列表：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EFilingServers.xhtml>

更多有关从 PCT-SAFE 向 ePCT-Filing 过渡的信息和帮助，请通过以下邮箱联系 PCT 运营客户支持处：pct.eservices@wipo.int。

PCT 统计数据 2020

《PCT 年度回顾》，2021 版

2021 版《PCT 年度回顾》总结了 PCT 在 2020 年的活动和进展，包含一整套关于 PCT 申请量（包括按最主要来源国统计、按最主要申请人统计和按技术领域统计的申请量）以及关于 2020 年国际专利体系表现的统计数据，以及关于 2019 年（最新数据年份）进入国家阶段的统计数据。它还包含有关特定主题（如下所述）的信息和 PCT 优势概要。

今年《PCT 年度回顾》的特别主题是新冠肺炎大流行对 2020 年 PCT 申请的影响初探。为限制病毒传播而采取的措施，加上疫情本身，导致全球社会和经济立即受到严重破坏，造成全球性国内生产总值下降。尽管出现了全球经济衰退，但去年提交的 PCT 申请量增长了 4%。此外，去年上半年，电气工程领域的申请占比下降，主要由于生物科学和化学领域的创新增多，表明 PCT 申请人迅速应对新的挑战。文章指出，申请活动在疫情之初总体放缓，于 7 至 9 月反弹，并在去年晚些时候病毒再次达到顶峰时再次开始下降。文章比较了 2008 年金融危机和新冠肺炎大流行对 PCT 申请的影响，并突出了不同地理区域申请的演变。

《PCT 年度回顾》现有英文版，可从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548&plang=EN>

近期将以下列九种语言发布《PCT 年度回顾》的执行摘要：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美国专利商标局：2021 年 6 月 18 日不开放

PCT 信息更新

CL 智利（电话号码）

EP 欧洲专利局（电子申请）

GR 希腊（电话号码；电子邮件通知；需要的副本数量）

IS 冰岛（停用传真）

ME 黑山（电子申请）

MT 马耳他（专利局名称；传真号码）

MX 墨西哥（纸件副本）

检索费（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对于下列专利局进行的国际检索，用下面列出的货币计算的等额应付金额将发生变动：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美元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美元

欧洲专利局 日元

日本专利局 欧元

上述金额列于费用表 I(b) 中。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D (CA、CN、EP 和 JP)）

PCT 日文资源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网络研讨会录像

WIPO Sequence Validator

2021 年 5 月 12 日举行了名为“WIPO Sequence Validator”的网络研讨会，其录音现在可获取；您可以通过输入您的姓名和电子邮箱地址观看录像，并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PDF 版演示文稿以及网络研讨会中的问答：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62850

WIPO ST.26: 进阶

2021 年 5 月 19 日举行了名为“WIPO ST.26: 进阶”的网络研讨会，其录像现在可获取；您可以通过输入您的姓名和电子邮箱地址收听录像，并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PDF 版演示文稿以及网络研讨会中的问答：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62851

探索 PCT 网络研讨会系列：理解 PCT 援引加入

2021 年 5 月 27 日举行了名为“探索 PCT 网络研讨会系列：理解 PCT 援引加入”的网络研讨会，其录像现在可获取；您可以通过输入您的姓名和电子邮箱地址观看录像，并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PDF 版演示文稿：

<https://www.wipo.int/pct/zh/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有关 ePCT 需要知道的一切网络研讨会系列：ePCT、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

2021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了名为“有关 ePCT 需要知道的一切网络研讨会系列：ePCT、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网络研讨会，其录像现在可获取；您可以通过输入您的姓名和电子邮箱地址观看录像，并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PDF 版演示文稿：

<https://www.wipo.int/pct/zh/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要求付费信函的警告

新的信函

一些要求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付费的信函既非 WIPO 国际局发出，也与处理 PCT 国际申请无关。除已在《PCT 通讯》中发布的许多相关警告信息，我们又发现了来自“WPTD Office - World Patent & Trademark Database”的新信函。要查看信函示例和 PCT 用户提请 WIPO 注意的许多其他信函示例，以及有关此类请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www.wipo.int/pct/zh/warning/pct_warning.html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应当注意，只有国际局一个机构负责所有 PCT 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通常为自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届满时（参见 PCT 条约第 21(2)(a)条）；此国际公布不单独收取费用，其法律效力规定在 PCT 条约第 29 条。

建议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将这一信息转告本单位负责处理缴费事宜的人员，以及可能收到此类信函的发明人。如对任何此类信函发生怀疑，请随时通过下列方式联系国际局：

电话：(+41-22) 338 83 38

传真：(+41-22) 338 83 39

电子邮箱：pct.legal@wipo.int

我们同时鼓励 PCT 申请人、代理人或发明人（PCT 用户）通过其本国政府或消费者保护协会采取行动。上面提到的网页中给出了用于投诉的建议文本和“受理投诉的政府机构/消费者保护协会”名单。

实务建议

国际检索单位提出缺乏发明单一性时的应对措施

问：由于国际检索单位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发明单一性的要求（表格 PCT/ISA/206），我收到了国际检索单位缴纳附加检索费的通知。国际检索单位通知，除非缴纳附加费，否则国际检索单位将仅对国际申请中与权利要求书中首先提到的发明相关的那些部分制作国际检索报告。我不认同国际检索单位对缺乏单一性的认定，并且仍然希望所有声明都得到检索。有没有办法在不缴纳附加费的情况下回应缺乏单一性的认定？

答：检索费旨在支付国际检索单位对国际申请进行国际检索（以及执行与检索相关的所有其他任务）的成本，但仅限于申请满足发明单一性要求的限度。²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发现申请缺乏发明单一性，则有权要求申请人为每一项额外的发明缴纳附加检索费（PCT 细则 40.1）。

如果您未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所要求的附加检索费，则国际检索单位将不会检索需要附加费的发明。您将收到仅基于与权利要求书中首先提到的发明（“主要发明”）相关的国际申请的那些部分制作的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也就是说，将仅涵盖表格 PCT/ISA/206 中指定的某些权利要求。如果您在上述期限内缴纳了所有要求的附加检索费，国际检索报告将包括申请中所有发明的检索结果。因此，要检索所有权利要求，您必须缴纳国际检索单位确定的附加费。

如果您不认同国际检索单位对缺乏发明单一性的认定，您可以选择在缴纳附加费时提出异议（PCT 细则 40.2(c)）。要使用异议程序，您需要：

- 在适用的期限内缴纳附加检索费，以及异议费（如果国际检索单位收取此费用）——请参阅《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D 中有关国际检索单位的信息³；
- 提交一份理由说明，解释为什么您认为该国际申请符合发明单一性的要求或者为什么要求缴纳的附加费数额过高。

一旦缴纳了费用，您的异议将由国际检索单位内的一个复核组进行审查，如果复核组认为您的异议合理，将据其结论安排向您退还全部或者部分附加费。如果复核组认为异议是完全合理的，则任何已缴纳的异议费也将被退还。应申请人的请求，异议及其决定的文本将连同国际检索报告一起通知指定（或选定）局（PCT 细则 40.2(c)）。

请注意，如果您不向国际检索单位缴纳附加费，并随后提出了国际初步审查的要求，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没有义务审查与没有作出过国际检索报告的发明相关的任何权利要求（PCT 细则 66.1(e)），并且在实践中也不会审查。另请注意，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能会就缺乏发明单一性的问题得出与国际检索单位不同的结论。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申请不符合发明单一性的要求，则可以选择通知申请人根据其自己选择限制权利要求或者缴纳附加费（PCT 细则 68.2）。

您还可以就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提交非正式意见，对国际检索单位就申请缺乏发明单一性的认定进行反驳（如果您没有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非正式意见不会被审查，但会自公布之日起在 PATENTSCOPE 上公开，并会转发给指定/选定局以供在国家阶段考虑。更多有关非正式意见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PCT 通讯》第 01/2015 期和 04/2015 期的“实务建议”：

² 根据 PCT 细则 13.1，国际申请应只涉及一项发明或者由一个总的发明构思联系在一起的一组发明。

³ 请注意，尽管每项单独的发明都需要缴纳附加费，但无论您被通知缴纳多少项附加检索费，您都只需要缴纳一笔异议费（如适用）。

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5/pct_news_2015_13.pdf

请注意，如果您请求补充国际检索，虽然您可以要求将补充国际检索限制于国际检索单位所指出的各项发明之一（PCT 细则 45 之二.1(d)），但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相似，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可以排除任何未经国际检索的权利要求（PCT 细则 45 之二.5(d)）。更多有关某些单位提供的补充国际检索的信息，请参阅《PCT 申请人指南》的补充国际检索单位附件。

尽管您有机会在进入指定局的国家阶段时根据 PCT 第 28 条（或对于选定局而言，根据 PCT 第 41 条，视情况而定）修改权利要求，以满足任何国家对发明单一性的要求，您应该知道，修改不应超出国际申请提出时对发明公开的范围，除非指定（或选定）国的本国法允许修改超出该范围（PCT 第 28 条(2)和 41 条(2)）。此外，根据 PCT 第 17 条(3)(b)和 34 条(3)(c)，指定（或选定）国的本国法可以规定，如果该国的国家局认为国际检索单位对缺乏发明单一性的认定是正当的，国际申请中因此而未经检索的部分，就其在该国的效力而言，除非申请人缴纳特别费用，即被视为撤回。在实践中，一些专利局要求对未检索部分的国家检索缴纳附加费，而另一些局则要求提交分案申请并缴纳相关申请费（详见《PCT 申请人指南》国家章节）。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指定（或选定）局不认同国际检索单位的认定，例如因为申请人通过对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非正式意见或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书面意见的回应作出了令人信服的论证，即申请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有关局可能在不要求缴纳附加费或提交分案申请的情况下进行额外的检索和审查。

总之，在应对发明缺乏统一性的意见时，不可能在不缴纳附加费的情况下使所有权利要求得到检索。但是，如果您决定在国际阶段不缴纳附加费，您可能仍然有机会如上所述在国家阶段处理该问题，但可能需要向各指定局为未检索部分缴纳特别费用或提交分案申请。

更多有关发明单一性要求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行政规程》附件 B：

https://www.wipo.int/pct/en/texts/ai/annex_b.html

以及以下链接中《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第 5.114 至 5.123 和 7.015 至 7.021 段：

<https://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1/pdf/gdvol1.pdf>